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三七冊

魯新登字 07 號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478-0



9 787533 304782 >

EB63/03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三七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7.125 印張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478-0

Z·27 子部定價：78300 圓

子部第三七冊目次

子部·法家類

刑統賦一卷

〔宋〕傅霖撰 〔元〕郝□韻釋
首都圖書館藏元刻本

一

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

〔宋〕宋慈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

二〇

無冤錄一卷

〔元〕王與撰
南京圖書館藏明金陵書坊王慎吾刻本

四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十四卷

〔明〕張四維輯
上海圖書館藏明隆慶三年盛時選刻藍印本

五六

祥刑要覽三卷

〔明〕吳訥輯 張謙增輯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三一四

王恭毅公駁稿二卷

〔明〕王聚撰 高銓輯
上海圖書館藏明弘治五年高銓刻本

三六二

法家哀集一卷

〔明〕陳永輯
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唐堯臣刻本

四七五

折獄卮言一卷

〔清〕陳士鏞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五〇八

讀律佩觿八卷

〔清〕王明德撰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王氏冷然閣重刻本

五一三

續刑法敘略一卷

〔清〕譚瑄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七七四

疑獄箋四卷

〔清〕陳芳生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七八〇

刑統賦一卷

〔宋〕傅霖撰 〔元〕鄒韻釋

首都圖書館藏元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刑統賦二

卷》提要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偷暴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刑法制之立欲民知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勅法在易為雷電震懼之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起於周襄子產鑄書識者議焉此皆出於不得已也秦漢以降科條日繁下逮隋唐吐例愈密然民有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古文義簡古可亞六經治獄之吏咸所誦習寔百代不易之典夫愚民雖無知終不敢蹈水火觸射虎者知其為已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千萬參吐議聽之則纖粟易免老

於文樂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詳
 猶有冒憲因羅禁辟者改以義例
 條晦未能盡知耳傳霖際為詞
 賦已為知蓋東原郝君又從章析
 而韻擇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至
 隱恤之念蓋以綏維政治推廣古人
 忠厚之意其用心之仁矣昔九鼎鑄
 而民不違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
 是書流行指紳士之罔有輕重出
 入之失黎庶得之自無抵冒觸犯
 之事將使化淳俗厚馴收刑措者
 綏是書之助故為叙其大槩云迄
 祐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大
 夫趙孟頫序

刑統賦

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 撰

東原 郎 韻釋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戲庫六曰擅興七曰
 賊盜八曰關防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
 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
 數十萬言其義難深遠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刑法者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歷朝官刑 漢魏兵蜀 流徙扶笮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憲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必流聖真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綱者捕魚網大綱也舉其綱則眾自張而不亂猶法制

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綱無綱網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寒瘡

綱同條制 拘不亂為 故斯處決 公坐不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辨

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爲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犯

也

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安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則無刑 使民易避
報諸條一機要觸類周知

○前賢遺書博十傳錄見僅有十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
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一類推窮其
理不致差錯也

○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原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機 今人定法 用而不疑

○竊原者而有定者律之文變多而不窮者法之意
○條雖明者不可依文斷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
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之
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其失六婦之道顛倒冠履不

亂禮經犯者合糾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有官品已號與常
人不同合從詐僞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詐僞為重也

○律義十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詳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條條 有正有權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各條之
闕也

○造律十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義十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之義自
得其理也

○先王立制 諸條具載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舉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刑異五等
○墨刑刺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刺者割鼻大
也刺者別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
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笞杖為耻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例分八字
○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為
同其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倍贓無倍贓皆
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度關橋并軍人逃亡等

也各者各重其罪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
反後意也謂文義雖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
日差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
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
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察除名 准盜獲贓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當體例

惠贓而不倍者三
○按贓盜律內強盜切盜贓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所監
臨雜律內坐贓此謂六贓也若聚眾入貳受而倍之謂一
貴為一貫科罪其貳贓之同犯者或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類

子 37-3

受及於監牢內頻宣如此二者累而不倍謂情勢故犯故不倍也

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賊 三等體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與財而有罪者四

除強竊一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賊生賊此四色皆屬求願與財人有罪與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六贓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賊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私貨私借皆以字為法

府州縣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國需用豈有私借之理按贓贓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者有文記准盜論無文記以盜論同真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無文罰貸 以同義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意

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親大功至總麻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贓不枉法至坐贓為餘贓例也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總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餘贓之例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按服制令云祖父周年服父母二年服一部族內同猶祖父母者與父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喪二年

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源比其餘同服稍殊若高祖曾祖二沒其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本服也

曾高之輩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然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賊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怒之稍輕故以罪等論一其受一人之財者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服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數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數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之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還須累論併取前贓通為八十貫處作絞刑不同頻犯併倍之法也

兩數受贓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時 一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身經云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避罪自傷殘者是爲不純不可無罪該依例云云至謂
避罪自傷殘害者依一年半若無罪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
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以抵此

留日身經文內 夢夢續編 不可與處 黎爲第

有罪無罪無罪無罪有罪無罪
同科徒罪

詎料人之父祖子孫得必事人之人弟妹兄弟得必理
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傷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
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人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
自告然後理也

歐陽人父祖子孫得言歐大某妹兄姪稱冤
或毀傷折諸人向前必自告者夫妻爭權

言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者

轉學說者豈有並不爲理也

歌曰妻將夫誓 夫告有制 詛言八十 願歸後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益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總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財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盜既減罪	詐財一例
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財	減盜
	體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天下

既求愛婦者猶入七日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病者從四曰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明詎厭魅，滿意不同。明知詎輕，厭魅爲重。

若求愛婿 不孝之輩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許嫁有私約 知殘疾者 庶之流

三按戶婚律云若娶妻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長次相
諸姪疾不爲妄冒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男
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 若有妄言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校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損人以凡論爲聞毆殺傷之類

同謀共毆傷人者依聞訟律依凡人首從科之不獨坐尊長也

晉一家共犯私鹽酒醋止坐尊長卑幼原恕

同謀殿人 傷人皮肉 撲門首從 罪休堂律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正異常也。撞變也。按名例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為從。等其有凡人與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贓論。

為首片人以為從論減一等

竊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星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星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就輕二死同為一歲按

訟律云聞毆人入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科

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

後計毆九品從品上加是謂後加也

竊曰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關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官物之類亦不

准首坐而又償者謂主守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失者坐罪

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也

竊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坐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盜聚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指掌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聚人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一貫倍為一

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盜

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頻犯倍而科罪也

竊曰盜聚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則倍還 難同聚資 若有盜夫 賊無倍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轉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

廩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本私造軍之類是

狀外亦聽推鞠也

竊曰官憑狀告 不取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餘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名例云敢以於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

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正

賊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赦匿不行改正

者俱合言也

竊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賊見在 追究合完

堅良為賊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產者後有駒犢事發

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舉得利既非蓄

息止徵元數也

竊曰盜人畜產 後有駒犢 既異蓄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舉 不同蓄息 止徵元數

弃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首有財

逃去因拒捕好事有因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同罪

也

竊曰盜人財物 棄財逃去 既見元賊 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誣輕為重者坐反所判

【附】按名例曰凡有犯罪者各有輕重科數官司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者以所刺論罪假有犯罪合笞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刺罪也

【附】此之犯法 各有定制 罪該各刑 却科杖例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附】按名例云從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有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二年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附】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意

【附】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應者特宥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曾重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時官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恩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附】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意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恩重意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附】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勳貴冑此謂八議若雜犯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日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四世總麻之屬五世祖免之親二日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日議賢謂義人君子言行司為世之

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諸將節度使帥人倫者曰議功謂將奪旗摧鋒萬里匡救難能濟一時俾彙勳勳六曰議勳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官謂職事官一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議賓謂承代之後可謂國賓者雖親故居官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國賓者在於賢能矣

【附】親故賢能 功勳貴冑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附】若犯人居役再犯徒者杖加杖制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附】制刑則足

漢文改笞 二百五百 人死掌繫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附】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有之子遠也大罪投之四裔或流於海外於中國之外有二十里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無加役之文也五百里旬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附】離都禁外 五百旬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二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無加處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附】夫亡及被奪適人子母並無絕道既子如母婦乃禮

親姑若犯者知犯親姑科罪

○**大妻義絕**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非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三年若父亡或後夫改嫁者便與親母不同無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繼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斷離

○**繼母休弄**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按律**某律云度闕有三等私度越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關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經由本

關於別親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闕所而未度者各減五等越度猶爭一等重也

○**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買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例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於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按關防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素

矜其不能過嚴故得減輕糾察之官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巡檢按檢** 管戶多較 民化不舉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因難減 重於民官

○**故屏人食論以關殺**

○**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乳竅中有所防礙杖八十其故屏人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關殺論之

○**公吏之徒** 監人圖賄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關殺科罪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按名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若貿易官婢比之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於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以盜計賊**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禁於贓**

○**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其輕者若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則勿論其重者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者併論其其所犯尤重者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併出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併為三十一貫五百貫亦合徒一年其一事分為二罪者併論其主司貿易官物五十一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徒以若金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以重者併論其法依上倍論其併不加重者一按一重科之

國語人遺物獲學定制疑囚之標法令便

不用空隱之法也

官司器物
亡失有制
官吏官物
官吏官物

不令其屈首不應其合力

【詔】五刑十縣 六賊八議 或首台原 不應言罪

加減後先 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 總存名例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詔】按名例云若親屬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等發到官例無正條可比附賊盜律諸條係像于尊宗敬者徒三年係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等觀不合盜而祭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埋葬與生像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關公律若奴婢害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害主也亦合處死

【詔】十二章內 十條罪例 如斯詳細 夫能盡理

若無正條 搜窮律義 參類相明 比附定罪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詔】按賊盜律云諸有強盜官司及鄰里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後數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

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詔】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讓 亦恕本罪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詔】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因徒而亡者與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者教導因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科

【詔】故縱聽行 各有定制 合枷不加 故縱亡匪

與因同科 聽行又異 指畫逃亡 因上加罪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詔】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便說一十日計該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科罪一貫營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邸舍碾磨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贓計數科罪其贓元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詔】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強占邸店 舟船碾磨 車馬之類 一貫四十

買贓非次買者若流從重而徒從輕

【詔】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為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詔】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鑒有例

罪人該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罪不首亦同自首

【詔】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處其罪正贓猶微如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起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捕傷於物不可信據事發逃亡越度關棧垣籬私買天文及者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論曰】犯禁之徒 自當究罪 若遇代首 准依前例 其有素傷 私度越離 服內壞棄 並無首例 盜已成猶為未成

【論曰】按賊盜律云奪物之屬 漢離官私關閣之屬 須移從盜 盜其盜場在木植之類 非人力所運 雖已成猶為未成 不得便同盜法科罪也

【論曰】財物重產 但移為盜 若偷竊未 人力動搖 雖不濟形 盜亦有苗 折數輕重 論之未到

【論曰】義勝於服 則捨服而論義

【論曰】按服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 若有相犯 如犯者親屬長 科罪義勝於服 故不論也

【論曰】按服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 若有相犯 如犯其親 科罪義勝於服 故不論也

【論曰】是生母生 恩義至崇 故不論服 與祖一同 情重於物 則尊物而責情

【論曰】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 縱其有受財不枉法 以酒宴之類 請求却枉法物 雖重輕於情也 若枉法殺人 不問財物多少 並如殺人論之

【論曰】受財贓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斷遣 依法施行 酒集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論曰】手足法齊於他物

【論曰】按圖說律云拳手毆人者 答四十 他物毆人者 杖八十 傷人者 杖八十 若拳手毆人內損吐血者 亦杖八十 是手足法齊於他物也

【論曰】拳毆無血 四十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論曰】拳毆內損 傷擊血汚 一般雜罪 齊於他物 總義恩輕於本生

【論曰】按戶令云若無子 應養同宗昭穆相當者 若捨主者 從三年 若養父有子 本父無子 願養者 聽其告往 父母若老 絞嫡繼慈養者 減一等 若嫡繼慈養者 人所養親 其本生若並 聽告是嫡繼慈養者 於本生也 繼父有子 若無大功之親 服周年兩有大功親 服三月 先賢同居 公異者 亦三月 服自來 不同居者 無服 同居人也

【論曰】養父三年 親父同繼 降服一等 疏從從輕 繼養教父 並新告陳 輪轉疎遠 輕於本生

【論曰】孫同於祖 若立以承祖

【論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 祖父母在 孫承祖 承祖重 同父母服也

【論曰】父母亡後 三年服闋 二十七者 不葬 因計 若祖後亡 同孫子例 承重持服 與父無異

【論曰】契同於特著用而發

【論曰】按今式令云發兵於者 五左一右 發兵於之左者在內 右者付外 從以次發之 若兵符發盡 用調兵以契中開如 同兵符也

【論曰】今式令內 發兵符契 關一不中 須依條例 若符發盡 緊有重 契契調兵 兵符一

【論曰】若流之徒 無丁難准從例

【論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 三千里 五千里 比徒五年是於有也 若